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7.04.01 法律決字第 0970007957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7 年 04 月 01 日

要 旨：已經踐行預告程序之法規命令草案，若嗣後行政機關參採民眾陳述意見而修正草案內容者，無需再行公告預告程序；惟行政機關就預告草案自行再變更其內容，有涉及法令規範要件、法令效果等對外事項之變更，行政機關再行為預告程序者，自無不可

主 旨：有關業經踐行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所定預告程序之法規命令草案，如該草案經行政機關審議後內容業已變更，是否仍須重新踐行該預告程序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府 97 年 2 月 27 日府法規字第 0970060909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（以下稱本法）第 15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行政機關擬訂法規命令時，除情況急迫，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者外，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，載明下列事項：1、訂定機關之名稱，其依法應由數機關會同訂定者，各該機關名稱。2、訂定之依據。3、草案全文或其主要內容。4、任何人得於所定期間內向指定機關陳述意見之意旨。」其立法意旨在使公眾有參與訂定法規決策之機會，是以，如法規命令草案已經預告程序，嗣後行政機關係參採民眾陳述意見意旨修正草案內容者，似無需再行公告預告程序；而如原雖已經預告程序，惟行政機關就預告草案自行再變更其內容，如有涉及法令規範要件、法令效果等對外事項之變更者，此際，為落實前開本法規定之立法意旨，行政機關再行法規命令草案之預告程序，自無不可。本件貴府所詢，涉及個別法規命令草案內容變更之判斷，仍請貴府就具體案情，參據前述說明本諸職權卓酌。

正 本：桃園縣政府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